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13165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6日衛部醫字第1111665068C號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徐亞薇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7100

電子信箱：chonsrabbitt0921@health.gov.tw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告「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附表，業經該部於111年8月26日以衛部醫字第1111665068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6日衛部醫字第1111665068C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置於衛生福利部（網址：<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項下，請自行下載。

正本：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聽力師公會、臺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臺北市驗光師公會、臺北市驗光生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營養師公會、臺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牙醫師公會、臺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吳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82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fyw@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506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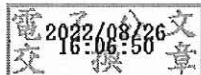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附表，業經本部於111年8月26日以衛部醫字第1111665068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旨揭辦法業置於本部（網址：<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項下，請自行下載。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



衛生局 1110826



AJAA1113165236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附表

修正總說明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考量工會任務包含會員教育之舉辦，爰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符合工會成立之宗旨。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衛生福利部業宣導開課單位加強辦理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並函釋實體課程得採直播或視訊方式進行，以克服疫情期間醫事人員難以參加實體繼續教育課程之限制，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附表，增列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及教學醫院企業工會為開課單位；調整網路繼續教育及雜誌通訊課程積分上限；增列備註，說明課程及專題演講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之品管機制、網路繼續教育之定義及偏遠地區之定義。

第十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		附表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實施方式	積分	實施方式	積分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 <u>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教學醫院企業工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u>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一、工會任務包含會員教育課程之舉辦，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符合工會成立之宗旨，爰增列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及教學醫院企業工會為開課單位。 二、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包含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相關法規等，上開課程之師資及課程內容，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審核始予採認，以維護品質，併予敘明。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本點未修正。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本點未修正。
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本點未修正。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 <u>八十</u> 點者，以 <u>八十</u> 點計。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網路繼續教育方式能兼顧防疫與不限時間地點之獲取繼續教育積分點數，爰調整網路繼續教育積分上限至八十點。
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每次積分二點。 (二)超過 <u>八十</u> 點者，以 <u>八十</u> 點計。	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每次積分二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雜誌通訊課程方式能兼顧防疫與不限時間地點之獲取繼續教育積分點數，爰調整雜誌通訊課程積分上限至八十點。
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三)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三)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本點未修正。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本點未修正。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	(一)每次積分一點。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	(一)每次積分一點。	本點未修正。

廣課程。	(二)超過十五點者， 以十五點計。	廣課程。	(二)超過十五點者， 以十五點計。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每年以二十點計。	本點未修正。
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一)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一)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本點未修正。
十二、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二、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	每年以二十點計。	本點未修正。
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	(一)每日積分二點。 (二)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	(一)每日積分二點。 (二)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本點未修正。
十四、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十四、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本點未修正。
十五、於偏遠地區執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外	十五、於偏遠地區執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外	本點未修正。

業期間。	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業期間。	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備註： 一、實施方式一之「課程」及四之「專題演講」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應有講師同步授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並應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 二、實施方式五之「網路繼續教育」，係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教學醫院企業工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 三、實施方式十五之「偏遠地區」包括：（一）山地地區。（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公告之施行區域。（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公告之施行區域。上開公告之施行區域，如有變動，原已施行區域得繼續施行。				一、<u>本備註新增</u>。 二、說明課程及專題演講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之品管機制、「網路繼續教育」之定義及「偏遠地區」之定義。 三、以「預錄」方式進行之課程，係為事先完成課程內容製作，應屬實施方式五之「網路繼續教育」。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規定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

實施方式	積分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教學醫院企業工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八十點者，以八十點計。
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每次積分二點。 (二)超過八十點者，以八十點計。
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三)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一)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十二、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	(一)每日積分二點。 (二)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十四、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十五、於偏遠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外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備註： 一、實施方式一之「課程」及四之「專題演講」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應有講師同步授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並應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 二、實施方式五之「網路繼續教育」，係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教學醫院企業工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 三、實施方式十五之「偏遠地區」包括：(一)山地地區。(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公告之施行區域。(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公告之施行區域。上開公告之施行區域，如有變動，原已施行區域得繼續施行。	